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3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陳柏賢

選任辯護人 洪崇遠律師
上訴人
即被告 莊坤憲

選任辯護人 蕭萬龍律師
洪語律師
參與人 第一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盧大為
代理人 林四中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法官 彭凱璐
法官 李郁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黃奎彰